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2007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報告	5
董事簡歷	11
董事會報告	1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
資產負債表	21
損益表	22
股東權益變動表	23
現金流量表	24
財務報表附註	25
財務概要	5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汪曉峰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

方志華先生

譚威強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楊曉峰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香文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查錫我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馮國良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劉進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黃志文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林鏗鏗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鄧景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公司秘書

李炳佳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鄭鈺茵小姐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辭任)

關基楚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劉進先生

查錫我先生

馮國良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9樓

1907室

託管商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301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227

網址

www.nif-hk.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欣然呈列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金融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英國、北美洲地區、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

更改本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Financial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中國金融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更改為「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營業額上升74.8倍至10,7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2,000港元)，此乃因為本公司以於二零零七年循配售及供股所得資金，更積極地參與香港證券市場。於本年度期間，本公司出售其非上市證券及於一英國上市證券之股本權益，以便將本公司之資源集中投入香港投資市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本公司錄得5,222,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二零零六年：2,74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91%。該虧損主要源自行政開支增加，例如員工成本1,1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董事薪金1,4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5,000港元)、已授出購股權攤銷7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以及因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化所產生之虧損3,30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收取任何股息收入(二零零六年：無)。

展望

全球金融市場(包括香港及中國)自二零零七年第四季起更見大幅波動。美國次級按揭問題危機觸發全球信貸市場出現動盪。鑑於次級按揭問題之影響，加上美國經濟及個人消費之向下趨勢，董事會將繼續採取更全面之審慎措施及投資策略，管理本公司之投資組合。董事會積極物色具較高潛在回報之非上市新投資項目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機會。投資策略主要集中於資訊科技、資源與環保以及媒體等行業。董事會將在北美洲地區、香港及中國物色任何可推進本公司投資目標及政策之潛在投資良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6,4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1,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3,8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流動負債淨額約3,258,000港元)。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並無借貸，亦無從財務機構批出任何信貸融通額。由於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放於香港銀行之港幣賬戶，故承擔之外匯風險極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009(二零零六年：因出現淨負債值而不能計算)，該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得出。

股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變動。

- (a) 24,000,000股新普通股以配售方式發行；及
- (b) 1,008,000,000股新普通股於供股完成時發行。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聘用11名(二零零六年：6名)僱員，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僱員成本總額為3,3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5,000港元)，包括於本年度內授予僱員購股權之攤銷7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本公司之酬金政策與現行之市場慣例相符，並以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作為釐定基準。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本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以及各員工之不懈努力。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汪曉峰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良好之企業管治一直被視為本公司能否成功及持續發展之關鍵所在。董事會致力於將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作為質素之重要成份，而本公司已引入適合進行其業務及業務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原則」)及分兩層次之企業管治常規：

- (a) 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預期將遵守守則條文或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之理由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及
- (b) 建議最佳常規，僅屬指引，但鼓勵上市發行人加以遵守或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之理由偏離守則條文行事。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且本公司已遵守大部分守則條文，惟偏離有關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詳情將於下文闡釋。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守則之規定，並承認其董事會對本公司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之重要作用，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有領導、批准政策、策略及計劃以及監督上述決策之實施之責任，以確保本公司穩健增長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所有重大事項，包括審批及監控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項。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本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一般而言，各董事經向董事會要求後，均可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轉授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轉授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予以檢討。上述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在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力支持下履行其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體現本公司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及經驗。

董事會現時包括八名成員，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汪曉峰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
方志華先生
譚威強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楊曉峰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香文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查錫我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馮國良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劉進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鄧景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黃志文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林銻鏗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十二個月，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續期及重選。然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大約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於第 11 頁之「董事簡歷」中披露。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董事會偏離上市規則第 3.10(1) 條及第 3.10(2) 條之規定，即董事會必須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述期間，董事會已盡力物色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除上述期間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且符合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廣泛之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務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及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有效指引作出各種貢獻。

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

本公司已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程式。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二零零七年五月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任何指定任期，但須輪值告退及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有指定任期。

總體而言，董事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之相關程式、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照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時間承諾、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法規執行篩選程式。必要時可委任外部招聘代理機構執行招聘及篩選程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 於委任期內舉行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汪曉峰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25/27	不適用
吳子惠先生		33/33	不適用
方志華先生		32/33	不適用
楊曉峰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6/27	不適用
譚香文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7/14	不適用
查錫我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4/25	1/1
馮國良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4/25	1/1
劉進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5/27	1/1
譚威強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8/8	不適用
鄧景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8/8	1/1
黃志文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2/3	1/1
林銻鏗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1/3	0/1

會議常規及守則

股東周年大會之安排及每次會議之草擬議程通常提前向董事公開。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在會議前至少十四天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至於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及轄下委員會會議，通常應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及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應在各董事會會議及轄下委員會會議前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送出，令董事閱讀有關文件及資料、瞭解本公司之近期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令其作出知情決定。於任何必要之情況下，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

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轄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通常會議紀錄之初稿在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董事傳閱，供董事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之董事會常規，與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集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章程細則亦有規定，於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之會議上，有關董事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酬金委員會

本公司酬金委員會(「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香文女士及馮國良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組成。並由譚香文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以下為載於職權範圍書之委員會主要角色和職能：

- 就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及建議所有執行董事之薪酬方案供董事會審批；及
- 檢討及批准董事之離職補償或與辭退或罷免董事有關之補償。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就酬金建議尋求專業意見。

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之要旨如下：

- (1) 任何個別人員均不得自行釐定其酬金。
- (2) 公司提供之酬金應與同本公司競逐人力資源之公司所提供之酬金大致相若。
- (3) 酬金方案應反映個別人員之表現、責任及職務之複雜性。
- (4) 薪金方案須能激勵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提升其個人表現。

董事提名

董事會負責考慮個別人士是否勝任董事一職，並負責批核及終止董事委任。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鑒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多，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成立提名委員會。

主席負責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在有需要時新增董事名額。主席會向董事會各成員建議合資格人選作考慮。董事會各成員將根據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及背景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切合本公司之要求。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自行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明之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之規定。就可能擁本公司未公開之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本公司亦已設定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書面指引」)。

據本公司所知，僱員概無任何違反任何書面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須就法定審核服務支付約共 180,000 港元予外部核數師。另外，已就供股之審閱服務共向外部核數師支付 90,000 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進先生、查錫我先生及馮國良先生組成，並由馮國良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是否符合誠信；
-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履行其職務，亦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有效之風險管理負有總體責任。年內，董事會與投資管理人已檢討及確保所作出之投資或撤出投資決策乃遵照內部監控程序適當進行，並已妥當保存文件及記錄，而投資或撤出投資乃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則進行。

年內，本公司須承受可供出售投資(包括非上市公司投資)之市場風險，本公司未必能及時將該等投資變現，應付在現金流量方面之需求。因應此情況，董事會持有由上市證券組成之投資組合及維持較充裕之現金狀況。

上市證券組合(於資產負債表歸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亦可能須承受市場價格風險。董事會將繼續監察該組合，並通過分散投資減低有關風險。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以公平合理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確保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確保適時刊發該等財務報表。

展望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準則，而董事會將致力採取必需行動，以確保符合聯交所頒佈守則。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汪曉峰先生(「汪先生」)

汪先生，46歲，持有中國中央財經大學頒授之經濟學士學位。在投資專案評估、策劃上市、投資中國B股、H股及紅籌股有多年經驗。汪先生在中國科技企業上市方面經驗豐富。

汪先生是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之配偶。

吳子惠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66歲，於香港及美國接受教育，於Clark University取得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保險、證券業務及資產管理擁有逾四十二年經驗。吳先生曾於Paul Revere Life Insurance Company擔任助理精算師，開展其事業。吳先生於六十年代後在Fidelity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of Boston出任分析員，其後於美國多家著名機構出任研究及資金管理高層職位。於八十年代初期，吳先生為香港Bank of America高級投資組合經理兼投資顧問。於九十年代，吳先生膺選為Lippo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Lippo Securities Group」)董事兼高級顧問。吳先生為Lippo Securities Group投資委員會會員，掌管資金管理事宜，包括Lippo Securities Group之相關期貨投資。吳先生現為證券條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註冊的負責人員。

方志華先生(「方先生」)

方先生，45歲，為澳洲執業會計師、特許財務分析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執業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方先生於金融業的不同範疇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包括主要於中國及香港進行的直接投資、項目及結構性融資以及資本市場。方先生曾為霸菱投資(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並於ING Bank擔任不同管理層職位。方先生亦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楊曉峰女士(「楊女士」)

楊女士，29歲，持有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頒授之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彼擁有金融市場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期間，楊女士曾委任為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福方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女士是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先生之配偶。

董事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香文女士(「譚女士」)

譚女士，51歲，現任香港立法會議員，循會計界功能組別當選，譚女士持有英國國立密德薩斯大學(榮譽)商學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女士參與多方面之立法會事務，當中包括政府帳目委員會副主席、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及財務委員會委員。

查錫我先生(「查先生」)

查先生，59歲，持有倫敦大學(榮譽)法學士，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犯罪學)，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輔導學)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查先生於一九七六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曾任香港廉政公署總調查主任及高級審查主任，亦曾任加森林木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查先生現時是一位大律師。

馮國良先生(「馮先生」)

馮先生，42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馮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上擁有豐富經驗，馮先生曾委任為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辭任。馮先生現為馮國良會計師事務所之唯一合夥人。

劉進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32歲，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頒授之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起成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及於中國併購及企業重組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現時是一名中國深圳合資格執業律師。

董事會報告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金融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按業務或地區分類呈列本公司本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列於財務報表附註6。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Financial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中國金融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更改為「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業績及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1至24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儲備

年內，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23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為42,2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該權利之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汪曉峰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

方志華先生

譚威強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楊曉峰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香文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查錫我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馮國良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劉進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鄧景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黃志文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林鏗鏗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及89條，吳子惠先生、方志華先生及劉進先生須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吳子惠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起，固定任期初步為一年。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方志華先生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方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同日起。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汪曉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汪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同日起。所有董事服務合約均可自動續約，直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所通知終止協定日期須在各初步固定任期屆滿之後。此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相關基本薪金，薪金可由董事每年酌情遞增，但增幅不得超出於有關檢討時年薪5%。此外，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發酌情花紅，惟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出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經審核純利(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與特殊專案以及上述花紅前)15%。執行董事須就有關向彼支付的月薪和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指定任期為自獲委任日期起計一年，任何一方可事先發出最少十四天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協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除上述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其他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購股權權益」一節中披露之事宜，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債券或通過出售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而取得利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或按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 / 淡倉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 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汪曉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279,026,000 (附註1)	25.55%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92,000 (附註2)	0.1%
吳子惠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92,000 (附註2)	0.1%
方志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92,000 (附註2)	0.1%
楊曉峰女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92,000 (附註2)	0.1%
譚香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92,000 (附註2)	0.1%
查錫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92,000 (附註2)	0.1%
馮國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92,000 (附註2)	0.1%
劉進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92,000 (附註2)	0.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該279,02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乃透過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前稱Cannosa Capital Ltd.)持有，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汪曉峰先生全資擁有。
2. 該1,092,000股股份為本公司分別授予該等董事之1,092,000份購股權所衍生之權益，詳情載於「購股權權益」一節。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當時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已予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亦已予相應採納。截至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計劃原則上旨在讓本公司可鼓勵參與者對本公司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留任或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彼等之貢獻乃有利於或將會有利於本公司之長期發展。本公司將給予彼等適當機會獲得本公司股權作為額外獎勵，並獎勵彼等對本公司業務長期成功所做貢獻。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如下：

- (i) 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之新批准，否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以及根據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等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但未獲行使之全部購股權以及根據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但未獲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十(30%)。
- (ii) 每一位合資格參與者在十二個月內獲邀承購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該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1%)。
- (iii)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 (iv)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接受購股權。一經承授該購股權，則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所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v)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有效期十年。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董事								
汪曉峰先生	—	1,092,000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吳子惠先生	—	1,092,000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方志華先生	—	1,092,000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楊曉峰女士	—	1,092,000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譚香文女士	—	1,092,000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查錫我先生	—	1,092,000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馮國良先生	—	1,092,000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劉進先生	—	1,092,000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	8,736,000	—	—	8,736,000			
僱員								
	—	18,564,000	—	—	18,564,000	0.38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	27,300,000	—	—	27,300,000			

附註：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之安排，(i)最多3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可予行使；(ii)另外最多30%購股權，加上(i)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不超過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60%，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可予行使，及(iii)其餘40%購股權，加上(i)及(ii)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可予行使。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外，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 / 淡倉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前稱 Cannosa Capital Ltd.)(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9,026,000	25.55%

附註 1：汪曉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乃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前稱 Cannosa Capital Ltd.)唯一股東。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環節業務訂立或存續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全部營業額來自投資於英國、香港及中國之上市或非上市股本證券，故披露有關客戶及供應商的資料並無任何意義。

關連交易

投資管理協定

安永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安永達」)同意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安永達重訂投資管理協定，安永達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管理協定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為期十二個月。本公司可在毋須任何理由及賠償之情況下，於協議期間，本公司可於協議年期屆滿前，隨時向安永達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此外，本公司及安永達各自可於發生若干事項後，即時終止協議，包括(a)任何一方清盤或委任資產或業務接管人；(b)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協議。本公司亦可於以下情況，隨時即時終止協議：(a)安永達疏忽或故意作出有關其於協議項下責任之不當行為；或(b)安永達於香港終止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有關委任安永達之定額服務費為每年4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分十二期以等額向安永達預付。

董事會報告

託管協定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訂立託管協定，提供託管服務。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服務，包括為本公司的證券投資組合提供安全託管和實物交收，並代收該等證券的股息和其他應得權利。託管協定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商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90天書面通知終止託管協議為止。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上述關連交易之條款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掌握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維持上市條例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離任並合資格重新委聘。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汪曉峰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致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金融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第21頁至第51頁所載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收益表、股東權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公平地陳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謹向閣下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須符合道德規範，使吾等能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用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吾等相信，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吾等所獲審核憑證屬充分恰當。

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8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	—	1,350
		80	1,350
流動資產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	27,669	2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413	51
		54,349	282
資產總值		54,429	1,63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10,920	600
儲備		43,002	(2,508)
權益總值		53,922	(1,90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507	1,083
應付董事款項	11	—	2,457
		507	3,540
負債總值		507	3,540
權益及負債總值		54,429	1,632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		53,842	(3,2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922	(1,908)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汪曉峰
主席

吳子惠
行政總裁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2	10,769	142
銷售成本		(8,826)	(203)
毛利／(毛損)		1,943	(61)
其他收入	13	593	—
售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溢利		1,200	—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致虧損		(3,304)	(218)
投資存款減值虧損之撥回		—	1,3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2,120)
其他經營開支		(5,654)	(1,64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	(5,222)	(2,740)
所得稅開支	17	—	—
年內虧損		(5,222)	(2,740)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222)	(2,740)
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港仙	20	(0.68)	(0.53)

本公司所有業務均歸類為持續經營業務。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00	22,834	—	(22,602)	832
年內虧損	—	—	—	(2,740)	(2,740)
年內確認之開支	—	—	—	(2,740)	(2,7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00	22,834	—	(25,342)	(1,908)
年內虧損	—	—	—	(5,222)	(5,222)
年內確認之開支	—	—	—	(5,222)	(5,22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741	—	741
發行股份	10,320	52,440	—	—	62,760
股份發行開支	—	(2,449)	—	—	(2,44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920	72,825	741	(30,564)	53,922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動		
銀行利息收入	655	—
出售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0,082	145
已付按金	(199)	—
預付費用	(68)	—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取現金	—	29
收購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金融資產之現金款項	(39,537)	—
員工薪金現金款項	(2,255)	(256)
投資經理現金款項	(370)	(145)
托管人現金款項	(31)	(10)
其他供應商現金款項	(3,253)	(80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4,976)	(1,04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7)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550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463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動		
(向董事還款)／董事貸款	(1,436)	1,031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62,760	—
發行普通股的費用	(2,449)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58,875	1,0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6,362	(1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	62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413	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413	51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9樓1907室。

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應用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中之 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進行前期調整。

本公司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過往年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呈列之若干資料已予刪除，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之相關比較資料則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公司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以股份代繳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資料 ¹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務股票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實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 二者之相互關係 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續)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個統稱，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適用之披露規定。

本財務報表除了特別指明之外全以港幣及以千位數值(千港元)呈列。

在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需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於運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財務報表附註4論述。

(a)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為計算基準予以編製，並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將之價值調整至市價。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下列比率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期限內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撇銷至估計可變現值：

傢俬及裝置	: 20%
辦公設備	: 20%
電腦	: 50%

資產之估計可變現值、使用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修正(如適合)。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不會在其使用或出售時有任何經濟效益時，將被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淨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間差額，並於取消確認該項資產當年之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本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允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首次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公司金融資產列為四個類別之一，包括透過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正常方式收購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或取消確認。正常方式收購或出售為須於市場的規定或常規確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收購或出售。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視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之實際貼現估計日後所收取現金(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之比率。債務工具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則除外，其利息收入列入淨收益或虧損內。

(a)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分為兩個次類別：為買賣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將被列入為買賣而持有：

- 其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近來亦具有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為而實際上又非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工具(為買賣而持有之金融工具除外)可於初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資產準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之結算日根據其初始之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於損益表會以公允價值計算，而其公允價值之變化會被確認於損益表內直接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續)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貨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值。

(c)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年內，本公司並未持有該類別之任何投資。

(d)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打算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會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

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之變動確認為股東權益，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則先前於股東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從股東權益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按當時買入價所計算。倘若某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公司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允價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金融資產確認減值。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或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即取消確認該項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以及已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損益表確認。倘本公司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公司繼續確認該資產並視其為已收取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倘有關合同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本公司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一般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視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之實際貼現估計日後所支付現金之比率。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則除外，其利息開支列入淨收益或虧損內。

於損益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損益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分為兩個次類別：為買賣而持有之金融負債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將被列入為買賣而持有：

- 其產生主要為於不久將來購回；或
- 構成由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近來亦具有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為而實際上又非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金融負債為未被指定為而實際上又非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損益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續)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為買賣而持有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負債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

年內，本公司並無持有該類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時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購回本公司之股本工具乃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本公司股本工具之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之損益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由投資日期起三個月內期滿的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e) 營業額

營業額乃證券、股息收入及權益收入投資銷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收益確認

倘若收益的有關經濟利益有很大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有關收益能可靠地量度，則按以下方式於損益表內確認：

- i.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款項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 ii.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iii. 出售證券乃根據交貿易日確認。

(g) 外幣折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公司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通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與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匯率兌換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均列入損益表內，惟當在股本內遞延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項目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項目時除外。

有關如透過損益表以公允價值持有之權益工具之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均呈報為公允價值盈虧之一部分。有關如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之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均在股本內計入公允價值儲備內。

(h)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內呈報之純利有別，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損益表項目所致。

遞延稅項乃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差額之應繳付或可收回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情況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核，並按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減少。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在股本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惟最少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且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會作出減值檢討。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須攤銷之資產會作出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

(j)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出現現時法律或推定債務，而可能須就償還債務撥出資源，且可對債務之款額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確認撥備。撥備乃於各個結算日審閱並經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時，撥備款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支出之現值。

(k)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來自過去事件所帶來之可能債務，而其存在與否僅由不屬本公司全然掌握之一件或以上未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所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債務，而由於不大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失，或債務數額不能可靠地衡量而未予確認。

或然負債雖未予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資源外流可能性發生變動，以致經濟資源有可能流失時，則或然負債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獲得之資產，其存在僅可視乎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非本公司所能完全控制之不明確事件予以確定。

或然資產雖未予確認，惟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當確定有關利益流入時，將會確認為資產。

(l) 員工福利

i. 員工應有假期

員工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付予員工時確認。本公司已就截至結算日員工提供之服務所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員工應有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期在申請假期時方予確認。

ii. 盈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當本公司承擔對僱員提供之服務所產生的現時法律或推定債務，而有關債務可作出可靠估計時，盈利分享及支付花紅的預期費用須確認為負債。

盈利分享及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按償付時的預期款額計算。

ii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公司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該計劃之款項一般是由員工及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之規例，於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時支銷，且不會以員工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作扣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

就授出須達成指定歸屬條件的購股權而言，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而釐定已收取服務之公允價值，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股東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修訂歸屬期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表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已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隨即於損益表內支銷。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餘。

(n)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的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收取或支付的款項(扣除承租人收取或出租人給予之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o)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該名人士直接或通過一或多個中介人間接：(i) 控制或受控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受到共同控制；(ii) 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使其對本公司行使重要影響力；(iii) 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該名人士為聯繫人士；
- (iii) 該名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名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該名人士為(i)或(iv)項所指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該名人士為(iv)或(v)項中所指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於其中擁有重大表決權的實體；或
- (vii) 該名人士為就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員工福利的退休福利計劃。

關連人士之間轉讓資源或交換承擔之交易，即屬於關連人士交易。

(p)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指一組用以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資產和業務，而該組資產和業務之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一個地區分類乃於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當中營運之地區分類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估計及判斷將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發生在特定情況下視為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

本公司對未來進行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估計，依照其定義，極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等。含有會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披露如下。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大部份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務決定均不明朗，本集團根據附加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來確認預計稅項審核事宜之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錄得之金額，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b)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指引，釐定於授予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時需要進行大量估計。作出此判斷時，本公司結合所有已知因素，並假設知情之自願市場參與者將考慮訂定價格，且估價技術應與為金融工具定價之公認估值方法一致。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公司於釐定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並非短暫減值時，乃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之指引。此釐定過程需作重大判斷。進行判斷時，本公司評估(其中包括)某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及程度，以及本公司持有該項投資之預計年期。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已持作買賣	27,669	231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413	51
	54,082	1,63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07	3,5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為買賣而持有之投資。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產生短期升值溢利及因買賣該等金融工具而獲利。本公司擁有直接由經營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從本公司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經檢討議定政策概述如下。

(i) 市場風險

本公司業務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及外幣匯率、利率及股本工具價格之財務風險。

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以敏感度分析計量。

本公司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法概無改變。

外匯風險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以外幣計價並使本公司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故本公司之溢利及結餘實質上獨立於外匯風險之變動。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由於本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故本公司因利率變動而面臨之市場風險主要與現金及銀行結存有關係。浮息收入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支銷。

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風險及回報程度各異的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本公司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經營廣告、電訊、製造、資訊科技、貿易及印刷行業，並於聯交所報價之股本證券。

敏感度分析

倘若股本價格上升/下跌5%，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增加/減少約1,3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增加/減少約12,000港元)。這主要因為為買賣而持有之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本公司之價格風險敏感度於年內增加，主要由於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增加。

(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面臨並會導致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為交易對未能履行責任所致。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本公司亦有其信貸政策，並持續關注涉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

除因存入多間高信貸評級銀行而面臨流動基金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iii)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負有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最終責任，並已就本公司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適當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

下表詳列本公司就其金融負債及非衍生金融資產(已列入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提供之到期分析內)之餘下合約期。就非衍生金融資產而言，有關圖表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未貼現合約到期溢價(包括將就該等資產賺取之利息，惟本公司預期將於不同期間出現之現金流除外)編製。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有關圖表反映根據本公司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有關圖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	27,669	—	—	27,669	27,669
現金及銀行結存	—	26,413	—	—	26,413	26,413
		54,082	—	—	54,082	54,082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	507	—	—	507	507
	—	507	—	—	507	507
		53,575	—	—	53,575	53,5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性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 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	1,581	—	—	1,581	1,581
現金及銀行結存	—	51	—	—	51	51
		1,632	—	—	1,632	1,632
二零零六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2,457	—	—	2,457	2,457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083	—	—	1,083	1,083
		3,540	—	—	3,540	3,540
		(1,908)	—	—	(1,908)	(1,908)

(iv)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分別參考市場所報之買入價而釐定。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公司能夠繼續持續經營。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於去年出現重大虧損，而本公司主要通過其董事之支持維持其業務之持續經營。年內，本公司主要通過利用股本融資維持其持續經營。就此而言，本公司就其資本架構之整體策略已由去年起改變。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幾乎不含債務。本公司主要通過應計費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購股權儲備及保留溢利)為其經營撥付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資本風險管理(續)

負債比率

本公司採納較去年為低之財務槓杆。根據本公司之策略，年內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計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債務 (i)	507	3,540
股本 (ii)	53,922	(1,908)
資本負債比率	0.9%	不適用

(i) 債務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款項，詳情載於附註 11。

(ii) 股本包括本公司所有資本及儲備。

6.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營業額中超過 90% 來自於香港出售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故並無按本公司之業務分類披露進一步詳細分析。

地區分類

釐定本公司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所佔收益乃按市場所在地而定，而分類所佔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而定。

按地區劃分之本公司年內分類收益、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香港		英國		中國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54,429	1,251	—	231	—	150	54,429	1,632
分類負債	507	3,540	—	—	—	—	507	3,540
分類收益	9,526	142	1,243	—	—	—	10,769	1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增購	4	75	8	8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75	8	87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年度支出	1	5	1	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5	1	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70	7	8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3,900
減：耗蝕虧損	—	(2,550)
	—	1,35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獲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獨立評估員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別估值。各現金產生單位獲評估至其可收回價值。該價值乃是其公允價值減根據市場釐定的銷售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 於香港上市	27,669	—
— 於香港以外上市	—	231
	27,669	231

下列截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買賣證券清單：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股本證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持股數目	持股權益 (%)	本公司 應佔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重估產生之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華億新媒體 (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7,700,000 股普通股	0.047	975,918	1,898	1,132	(766)
百田石油國際 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680,000 股普通股	0.031	850,932	860	235	(625)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1,000 股普通股	0.003	(人民幣千元) 5,183,813	1,649	3,012	1,363
老虎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百慕達， 有限責任公司	1,040,000 股普通股	0.186	69,820	1,893	634	(1,259)
新怡環球控股 有限公司	百慕達， 有限責任公司	4,500,000 股普通股	0.090	215,201	1,783	1,823	40
勤達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 股普通股	0.492	538,207	2,790	2,280	(510)
阿里巴巴網絡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310,000 股普通股	0.006	(人民幣千元) 3,613,081	9,459	8,571	(888)
NetDragon Websoft Inc.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600,000 股普通股	0.108	(人民幣千元) 1,769,270	10,604	9,948	(656)
保利協鑫能源 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9,000 股普通股	0.001	2,427,341	37	34	(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以上上市股本證券之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根據該等上市公司之最近期刊發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 (i) 華億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視廣告業務與電影及電視劇業務。

華億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81,280,000港元。

- (ii)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造紙填料、製造及銷售漿板及紙品以及勘探石油及天然氣。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收益淨額約為473,961,000港元。

- (iii)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為用戶提供互聯網及移動增值服務以及網絡廣告服務。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566,020,000元。

- (iv) 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腦配件貿易、企業瘦客戶機解決方案、定製瘦客戶機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及有線網絡瘦客戶機解決方案。

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6,512,000港元。

- (v)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及鞋類產品。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51,480,000港元。

- (vi)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印刷、物業投資及基金投資。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8,328,000港元。

- (vii)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以統一資源定位器提供有關在線商務貿易對商務貿易市場之軟件、技術及其他服務。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967,79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viii) NetDragon Websoft Inc. 主要從事在線遊戲之開發、經營及銷售。

NetDragon Websoft Inc.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374,854,000元。

(ix)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江蘇省及浙江省從事開發、管理及經營熱電廠。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73,679,000港元。

10.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200,000	200,000	2,000	2,000	2,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1,800,000	—	18,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0	20,000	2,000	2,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60,000	60,000	600	600	600	
發行股份(附註(b)、(c))	1,032,000	—	10,32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2,000	60,000	10,920	600	600	

附註：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設18,000,000港元法定股本，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提高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b) 年內，因配售關係，合共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乃按下列方式發行：

(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每股0.43港元價格發行。股份溢價5,04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之本公司公告內。

(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每股0.60港元價格發行。股份溢價7,08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之本公司公告內。

(c)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1,00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以每股0.05港元之價格發行，比例為每持有一股可獲配十二股供股股份。股份溢價40,32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此等交易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除附註 13 所披露之數額，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清該等款項。

12. 營業額

於年內各種主要已確認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0,114	142
銀行利息收入	655	—
	10,769	142

13.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放棄應付董事款項	593	—

14.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後計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80	180
董事酬金(附註 15)	1,425	525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146	—
自有資產折舊	7	—
法律及專業費用開支	395	18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35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741	—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所得款項	10,114	142
減：出售成本	(8,826)	(203)
	1,288	(61)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虧損	(3,304)	(218)
	(2,016)	(2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薪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列載如下：

	費用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譚威強先生(附註1)	—	—	—	—	—
汪曉峰先生(附註2)	—	307	30	7	344
吳子惠先生	—	300	30	—	330
方志華先生	—	204	30	10	244
楊曉峰女士(附註2)	—	123	30	—	153
劉進先生(附註2)	—	61	30	—	91
查錫我先生(附註3)	—	61	30	—	91
馮國良先生(附註3)	—	61	30	—	91
譚香文女士(附註4)	—	51	30	—	81
黃志文先生(附註6)	—	—	—	—	—
鄧景輝先生(附註1)	—	—	—	—	—
林鏐鏐先生(附註6)	—	—	—	—	—
	—	1,168	240	17	1,4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薪金(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列載如下：

	費用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譚威強先生(附註1)	—	—	—	—	—
鄧景輝先生(附註1)	—	—	—	—	—
吳子惠先生	—	300	—	11	311
方志華先生	—	204	—	10	214
周雲海先生(附註5)	—	—	—	—	—
許永生先生(附註5)	—	—	—	—	—
黃志文先生(附註6)	—	—	—	—	—
林銻鏗先生(附註6)	—	—	—	—	—
	—	504	—	21	525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2.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3.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5.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6.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零六年：無)。

董事之薪酬組別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8	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員工薪金

本公司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三位(二零零六年：兩位)執行董事，彼等薪金已於上述附註15所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其餘兩位人士之薪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93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
	950	—

彼等之薪金均為1,000,000港元以內。

17.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出現稅項虧損(二零零六年：零)，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可與損益表內之虧損作如下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5,222)		(2,74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	(914)	(17.5)	(480)	(17.5)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的估計稅務影響	(104)	(2.0)	—	—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的估計稅務影響	624	12.0	371	13.5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估計 稅務影響	(10)	(0.2)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04	7.7	109	4.0
年內稅項及實質稅率	—	—	—	—

18.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5,2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4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2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本公司淨虧損5,2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4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767,504,000股(二零零六年：515,593,000股，經重列)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年內發行1,008,000,000股供股股份(見財務報表附註10闡述)而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計算攤薄每股虧損時並無將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計算在內，因為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攤薄每股虧損。

21. 遞延稅項

由於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並無重大短暫差額，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估計稅項虧損約11,8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499,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本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來源，因此遞延稅項資產並無撥備。

22. 每股資產/(負債)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為0.049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負債淨值0.032港元)。

每股資產/(負債)淨值乃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53,9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淨負債：1,908,000港元)及1,092,000,000股(二零零六年：6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之內	446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446	—

本公司於經營租賃安排及租賃款項下的租賃機構物業均為固定且預先確定的。

2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主要管理層薪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408	5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21
	1,425	525

應付董事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譚威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 現金預支予本公司	—	1,0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當時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已予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亦已予相應採納。截至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計劃原則上旨在讓本公司可鼓勵參與者對本公司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留任或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彼等之貢獻乃有利於或將會有利於本公司之長期發展。本公司將給予彼等適當機會獲得本公司股權作為額外獎勵，並獎勵彼等對本公司業務長期成功所做貢獻。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如下：

- (i) 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之新批准，否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以及根據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等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但未獲行使之全部購股權以及根據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但未獲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十（30%）。
- (ii) 每一位合資格參與者在十二個月內獲邀承購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該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1%）。
- (iii)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之面值。
- (iv)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接受購股權。一經承授該購股權，則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所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v)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有效期十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已按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27,300,000股(二零零六年：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5%。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之安排的條款，(i)最多3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可予行使；(ii)另外最多30%購股權，加上(i)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不超過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60%，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可予行使；(iii)其餘40%購股權，加上(i)及(ii)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每份0.11港元。購股權乃按兩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定價。

該模式之輸入值

授出日之股價	0.255 港元
行使價	0.38 港元
預期波幅	83.5%
購股權有效期	10 年
股息回報率	0%
無風險利率	3.525%
行使倍數	1.2

預期波幅以可資比較公司股價於過去156個星期之歷史波幅釐定。

二項式用以釐定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時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盡力作出之推算。購股權價值可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下表披露董事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化。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汪曉峰先生	—	1,092,000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六日
吳子惠先生	—	1,092,000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六日
方志華先生	—	1,092,000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六日
楊曉峰女士	—	1,092,000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六日
譚香文女士	—	1,092,000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六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續)								
查錫我先生	—	1,092,000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六日
馮國良先生	—	1,092,000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六日
劉進先生	—	1,092,000	—	—	1,092,000	0.38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六日
	—	8,736,000	—	—	8,736,000			
僱員	—	18,564,000	—	—	18,564,000	0.38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六日
	—	27,300,000	—	—	27,300,000			

附註：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之安排，(i)最多3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可予行使；(ii)另外最多30%購股權，加上(i)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不超過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60%，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可予行使，及(iii)其餘40%購股權，加上(i)及(ii)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可予行使。

26.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並無重大事宜發生。

27. 財務報表授權發佈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0,769	142	4,033	2,950	1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5,222)	(2,740)	(4,726)	(7,442)	(12,580)
所得稅開支	—	—	—	—	484
股東應佔虧損	(5,222)	(2,740)	(4,726)	(7,442)	(12,096)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54,429	1,632	2,967	5,333	11,858
負債總值	(507)	(3,540)	(2,135)	(1,618)	(701)
股東資金 / (負債)	53,922	(1,908)	832	3,715	11,157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